

宝山区东保卫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东保卫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大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东保卫街道办事处发布政务信息 0 条，通过宝山区“观点宝山”媒体平台发送新闻动态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东保卫街道办事处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要求对发送的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东保卫街道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依然依托于宝山区政府网站。新闻报道类信息依托于宝山区“观点宝山”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东保卫街道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平台建设等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常态化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完善，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目标明确，运行有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居民对公开信息的关注度还不够高，有些居民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和意义。

2022年，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的要求，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